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~~参加（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）的（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一批环境计量检测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~~

1. （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测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泽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高低温湿热试验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泽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1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气溶胶发雾混匀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7.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精密气溶胶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7.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便携式流量压力校准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60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27.4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

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（电子签章） 无锡正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